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苏丹*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
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大会，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⁵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⁶和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重申需要可靠且可比较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各不同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及其中所涉非法所得，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业经《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包括文化财产贩运）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⁷和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⁸，

还注意到题为“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含有评注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意在为政策制定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具体案例，包括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分析，

进而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报告⁹，

回顾订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例如贩运文化财产，

⁵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⁶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⁷ CTOC/COP/2012/7。

⁸ CTOC/COP/WG.2/2012/3-CTOC/COP/WG.3/2012/4。

⁹ E/CN.15/2013/14。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改进的报告¹⁰，

1. 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这些努力；

2. 回顾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程序，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发展警察和海关等监测机构及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进来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3.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还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4. 欢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有关文化财产贩运尤其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此类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此类信息并就分析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与会员国协调开发一种恰当的研究方法研究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尤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问题；

6. 请尚未指定相关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指定这种联络点，以便利在《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旨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各国主管当局名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及其他犯罪领域按请求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立法起草援助，以加强这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并为此目的开发实用援助工具；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包括在其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公共事务通告背景下，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及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犯罪的认识，推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相关实体的协同一致；

¹⁰ UNODC/CCPCJ/EG.1/2012/2 和 Add.1。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自己的网站上创建一个门户网站，在其中载列该办公室制作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所有文件、工具和相关信息，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链接；

10. 欢迎在探讨制定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考虑到此项工作对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参照秘书处编写的会员国意见汇编增订本审议和修订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

12. 请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6/1 号决议，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获得通过之后，提请缔约方会议加以注意；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照会员国的看法和意见¹²继续审查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¹³，并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示范条约的意见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的意见；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² 见 UNODC/CCPCJ/EG.1/2012/2 和 Add.1。

¹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